



#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

JiangSu Energy Regul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首 页

时政要闻

监管动态

通 知

公 告

政策法规

资料下载

当前位置：本站首页 >> 重要新闻 >> 要闻导读 >> 正文

## 江苏能源监管办与省能源局联合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延续运行工作

来源：江苏能源监管办 时间：2020-12-2

为稳妥有序推进设计寿命期满燃煤发电机组延续运行工作，促进江苏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，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，近日江苏能源监管办会同省能源局印发《关于设计寿命期满燃煤发电机组延续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

《通知》强调机组延寿的基本原则，一是政策引领，稳妥推进，符合延寿条件的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应纳入地方能源（电力、热力）和环保规划，统筹推进能源发展和地方经济发展；二是安全有序，经济高效，机组延寿应符合国家、行业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规范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；三是绿色环保，创新发展，优先支持有利于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的环境友好型机组延续运行。

《通知》明确可申请延寿机组的条件、范围，并规范延寿机组应满足的标准和要求，对机组安全、能耗、水耗、污染物排放等重点内容列明标准依据，便于企业对标操作。所有标准均采用公开发布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，政策、标准等有调整的按最新要求执行。

《通知》规定机组延寿的申请和审查程序，由江苏能源监管办审查相关企业申请，并依规做出决定。重点细化企业申请过程中应提交的各类材料，同时要求机组延寿应经地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同意，确保延寿机组符合相关政策，满足环保要求。

《通知》要求相关发电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需要实施机组改造的，要确保改造工程安全及改造后机组运行安全。完成延寿的企业须每年对延寿机组进行自查，若发现机组存在影响安全、能耗、水耗、环保等问题，应及时向江苏能源监管办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报告。

下一步，江苏能源监管办将按《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执行燃煤机组延寿政策，助力江苏煤电行业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。



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苏ICP备17017569号-2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：bm62000019

南京市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21楼 邮政编码：210008

联系电话：(025) 83115298 传真：(025) 83301675